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科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我校科研和学科发展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自筹项目和校级项目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管理，须遵守配套经费来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配套经费资助范围

第三条 凡学校在职教职工，以南京体育学院为承担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最高以到账经费 1:1 进行配套。如相关文件明确要求配套经费资助额度或比例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一）国家级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3. 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部）
4. 其他国家级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教育部社科司）
2. 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科技部）
3. 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项目（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4.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省政策引导类计

划（江苏省科技厅）

5.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6. 其他省部级项目。

第四条 未达到学校配套经费标准的科研项目，如立项文件有明确配套经费要求，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依据立项文件予以经费配套。

第三章 配套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仅支持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的支出，其开支范围与支出比例须遵照配套经费来源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支出比例限制的，参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材料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电脑耗材、仪器修理材料等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差旅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差旅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列支差旅费不得超过配套总经费的 20%。

（四）会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研究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项目列支会议费不得超过配套总经费的 20%。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国际、国内合作协作科研机构的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外事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文印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数据处理费和资料打印复印费开支不得超过配套总经费的 5%，有特殊需求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

（七）劳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项目列支劳务费不得超过配套总经费的 20%。

（八）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及项目验收(鉴定、评审)需支付给评审专家的费用，其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列支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不得超过配套总经费的 20%。

（九）仪器设备和图书购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图书资料费用。项目配套经费不得用于购置办公通用设备，如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审批。

第四章 配套经费申请和使用

第六条 新立项项目，次年起可以申请配套经费；当年立项、当年结项项目，酌情予以经费配套。

第七条 配套经费按年度申请拨付，使用时间按照校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和配套经费来源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超过时间未使用的经费自动收回，不再进行补配套。

第八条 未顺利通过年度检查者，暂缓项目配套经费资助，待年度检查通过后再予以拨付；项目因故终止或成果未能通过验收者，立即终止配套经费资助，并收回已申请但尚未使用的剩余配套经费。

第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验收当年申请的配套经费允许项目负责人继续使用至年底。学校收回剩余配套经费额度，不再继续资助。

第十条 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结题验收的，延期时间内将不再进行配套经费资助，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结项的除外。

第十一条 配套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允许进行预算调整，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审批，每学期只能调整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京体育学院科研配套经费实施细则》（院科发〔2015〕3号）自动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